

安 政 通 报

第六十四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徐启方、赵俊民同志 在汉江水质保护暨城镇房屋征收 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11 月 7 日）

徐启方同志讲话

今天会议放在紫阳召开，就是要大家实地感受紫阳县保护汉江水质的决心以及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的成效。刚才，俊民同志全

面安排部署了汉江水质保护和棚户区改造工作，请大家抓好落实。下面，我提三个问题，供大家思考。

一、看到了什么？

近期，我先后到六七个县区调研，看到各县区认真落实“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坚持以“三抓两活”为重点，采取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加快推进绿色循环发展，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质量效益同步提升的良好态势，1-9月主要指标增速继续保持全省前列，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汉江水质保护、大气质量等使安康美誉度不断提升。通过今天的参观，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是党委政府的决心。紫阳县城三面环水，坡陡沟深，在不到3平方公里的城区里聚集了6万多人，建筑密度大，建设用地十分紧缺，寸土寸金。过去紫阳因汉江水质保护问题数次被中、省领导批示，2006年环保部就要求紫阳拆除河堤路外的房屋；2013年7月央视报道紫阳生活污水直排汉江和沿岸垃圾倾倒问题；2015年7月上旬，因特大暴雨造成蒿坪河流域水污染事件，一些干部也因此受到处理。紫阳县委、县政府以监督为动力和为机遇，加强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强化码头、船舶、河道采砂管理和沿江沿河排污口整治，建立全市唯一的汉江水质保护视频监控系统，狠抓漂浮物打捞，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这次抓住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机遇，下力气推动河堤路综合改造，下决心整治污水直排汉江，其决心之大、投资之大、影响之长远，体现了一种政治担当，一种强烈责任感，值得我们学习。

二是各级干部的担当。当前大家普遍感到发展中压力最大、责任最大的是环境保护，矛盾最多、极有可能引发不稳定的是环境保护和征地拆迁。紫阳县从今年5月启动征迁工作以来，在4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了河堤路西段所有房屋征迁协议签订工作，对265户住户、208间门面，12家单位5.8万m²的房屋进行了征收；近几年完成了西门河、任河嘴、河堤路沿江近500户9.3万m²房屋的征收。各级干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特别是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敢于啃硬骨头，集中力量破难点、攻重点，公开、公平、阳光操作，统一政策标准，确保了征迁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群众的参与支持。征地拆迁是项目落地绕不过的一道坎，而群众支持是征地拆迁顺利推进的基础。有时候我们想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但效果却不理想；有的事钱花了不少，事办完后，老百姓并不认可。这就要反思我们的决策诚心诚意听取群众意见没有，做的事情是不是群众真正需要的，方式方法对不对头？如紫阳在启动实施河堤路房屋征迁前，对需征迁房屋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多次召开被征迁群众会、听证会，找准群众意愿和征迁补偿安置政策的结合点，确保补偿安置标准即能符合政策规定，又能满足群众意愿。同时深入宣传发动，最大限度的赢得了广大群众对征迁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二、差距在哪里？

以下几个问题供大家思考。

一看思想解放程度。我们在谋划项目中眼界不宽、思路不宽，传统的思维定式仍在左右我们的工作，“不敢想”“不会想”，找不

到突破制约、解决矛盾的新方法、新举措，对一些政策把握不准，特别是缺乏统筹和全局思想，单打独斗，谋划不出大项目和优质项目。紫阳县河堤路改造项目争取省开行贷款 3 亿元，目前已使用了 2 亿元，将会产生多大的关联效应。白河河街“三项工程”打包总投资达 30 亿元，对白河发展的影响有多大。目前移民脱贫搬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投资都在增加，各级各部门都要树立机遇意识，放宽思路，在更高层面、更大格局谋项目、争项目、谋发展。

二看责任落实情况。刚刚完成换届，在座就是关键少数，是指挥员，更是战斗员，要做广大群众的主心骨，做一名对社会、对人民、对党的事业负责任的人，做一名老百姓有期待、有念想的干部。从全市棚户区改造情况看，问题多于成绩、县上好于市上，县城好于中心城区，市上有关部门和汉滨区都要认真思考。中心城市 2014 年已落实贷款的项目，有的到现在还没有启动征收安置和资金兑付。如：东坝棚户区改造工程，落实开行贷款 5.5 亿元，并争取到 0.82 亿元专项基金支持，目前只签订协议 191 户，还有 209 户未完成。西坝片区已落实开行贷款 9.59 亿元，争取到 0.7 亿元专项基金支持，目前只签订协议 140 户，还有 1340 户未完成。瀛湖路片区、西关片区、金川社区、兴安片区、黄沟片区、董家沟村、高井片区、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还停留在方案制订阶段，没有启动实质性工作。

三看工作深入情况。破解征地拆迁这个难点，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也是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的需要。“建设”和“拆

迁”不是必然的矛盾，政府征迁在于赢得建设空间，改善城市环境；动迁户在于得到更好安置，保证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改善。拆迁最终目的是促进经济发展，与最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只要工作细致到位，讲明讲透拆迁政策，把道理讲在前，把关心放在前，把疏导工作做在前，完全可以互利共赢，相得益彰。前段时间，到城区调研时，发现一些群众对我们棚户区改造政策不理解、不支持，这说明我们工作不深入，没有做耐心细致的工作。希望各县区学习借鉴这些成功做法，敢于直面矛盾，主动克服困难，大胆创新、大胆尝试，加快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三、应该怎么办？

汉江水质保护和棚户区改造都是重大民生工程，也是事关全局的发展举措，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切实负起责任，全力以赴、形成合力。

要全力抓好环境保护。绿色生态是我们最大特色、最靓的“名片”，也最具竞争力和后发优势，我市的森林覆盖率 65%、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都稳居全省第一，保护好这片“绿色净土”弥足珍贵。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水十条”“土十条”和“大气十条”，突出水、气、地的系统联动治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统筹抓好治污减排、生态保护、风险管控及环保产业等重点领域和任务。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国土空间造林绿化，加大秦巴山地取土开石、乱采乱建、粘土砖治理力度。完善汉江水质保护长效机制，加快沿江沿河城镇、社区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汉江水质稳定达标。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治

理，特别要对几十个尾矿库要加强重点监管，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坚持铁腕治污防霾，持续改善大气质量。

要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抓住棚户区改造、移民扶贫搬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去库存等重大机遇，切实抓好县城、省级重点镇、县域副中心和 20 个标准化社区、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推动产城融合，壮大县域经济，推进新型城镇化步伐。要围绕做美中心城市，加快实施“一江两岸”整体改造建设，完善休闲旅游功能，提升文化品位；围绕“重心北移”，全力加快恒口副中心建设步伐，开工长春路、北环线、月河快速干线、南环干道等控制性工程建设，集中力量推进金融、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停车场、市场、绿化等民生项目向江北转移；围绕“疏解江南”，通过调整城市功能和产业布局、优化城市开发模式、加快棚户区改造、腾退更多公共资源用于江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老城区发展腾出空间。

打好征迁工作攻坚战，随着全市大建设、大发展的深入推进，征迁已成为既绕不过去、也拖不下去的难事、要事，要善于做群众的思想工作，让群众去做群众工作，让大多数群众做少数群众工作。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把政策交给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对法律、政策规定的拆迁户利益，及时兑现，最大限度地保障民生，让城市低收入居民真正在城市建设中受益。各级党员干部要走在前、带好头、作表率，以积极的姿态给群众树立好的榜样。特别是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要迅速落实责任，逐片区研究推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强化舆论宣传工作，凝聚社会共识，用

舆论力量来说服群众，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赵俊民同志讲话

市政府决定召开这次全市汉江水质保护暨城镇房屋征收工作推进会，主要目的是组织大家参观交流学习紫阳县好的经验和做法，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定信心决心，创新工作思路，强化责任措施，统筹推进工作，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加强汉江水质保护，做好全市城镇房屋征收工作。一会儿，徐市长还要作重要讲话，请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几点意见。

一、客观分析成绩与问题，进一步增强做好汉江水质保护和城镇房屋征收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把汉江水质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紧紧围绕防范环境风险和提高水环境质量，大力实施污染减排，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不断加强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汉江水质持续稳定向好发展。目前，我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汉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国家Ⅱ类水水质标准，全市 17 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一是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有力推进。全市累计投入 108 亿元实施汉江水资源保护、生态治理、防洪保安等综合整治工程；投

资 18.6 亿元建成了 21 个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厂和市医废处置中心，中心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2%、97.8%；率先在汉丹江流域及南水北调沿线地区建成南水北调环境应急指挥处置中心；瀛湖被列入国家 15 个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湖泊，在汉江干流、主要支流的重点河段及重点涉水监控企业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 128 套，建成汉江干流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汉江水质保护“十项”专项行动成效显著。自 2014 年以来，共检查督查各类企业 3980 家（次），查处环境问题 637 个，立案处罚 81 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12 件，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紫阳县以违法违规建筑清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为抓手，采取果断措施开展沿江房屋征迁安置，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极大消除了沿江集镇污水垃圾直排隐患。三是护水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安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把水污染防治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离任审计内容，为加强水污染防治提供了顶层设计和制度保护。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了“河长制”，落实县、镇、村（社区）三级“河长”，实现了全市江河沟溪的网格化管理。

此外，我们在城镇房屋征收工作方面坚持以人为本、阳光征收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房屋征收工作，为推动城镇改造、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据初步统计，近年来全市共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38 个，征迁 4450 户、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达 64.2 万平方米，其中中心城市征收项目 11

个，涉及 550 户，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7.15 万平方米。

虽然我们在汉江水质保护和城镇房屋征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一定要保持清醒的认识：一方面要认识到水质变化是动态的，需要坚持不懈地进行保护；另一方面要认识到，汉江水质保护还存在许多潜在因素和隐患，需要及早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同时还要看到城镇房屋征收工作进展缓慢，一定程度上存在畏难情绪，已经影响到棚户改造和相关项目的顺利推进。基于以上认识，我们不能过高或过早估计取得的成绩，要更加谦虚谨慎、持之以恒地抓好汉江水质保护和城镇房屋征收工作。

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汉江部分支流及瀛湖库区水质问题。**如，汉阴月河三同村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连续 10 个月超过地表水 II 类标准（15mg/L），1-10 月浓度最低为 16 mg/L，最高为 19 mg/L（10 月）；汉江瀛湖库区断面总氮浓度 4-10 月连续 7 个月超过地表水 II 类标准（0.5mg/L），4-10 月浓度最低为 0.583mg/L，最高为 0.99mg/L（5 月），水质富营养化现象时有发生。**二是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环境隐患。**目前我市 17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但部分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尚不完全达标，水源地保护区内仍存在违章建筑和分散式生活污水直排、垃圾乱倒现象。此外，多数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交通穿越，水源输送管道依山而建，存在流动污染源污染及地质灾害隐患。**三是水环境风险防范压力空前。**我市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地，担负着“一江清水北送”的重任。省政府对陕南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是以“防”为主，而我市现有涉重企业 40 家、化工企业 13 家、尾矿库 40 座，

大多沿河沿江而建，且建库时间较长，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风险较高，极易引起跨界污染。此外，我市地利条件差，交通事故易发，尤其是危化品运输车辆一旦出事，将会导致严重的水污染事件。**四是农村地区污染治理难度大。**当前，全市重点镇“两厂（场）”建设推进缓慢，多数镇村还没有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污水乱排、垃圾乱倒问题较为严重。加之农村养殖企业较多，污染排放主体分散隐蔽，排污随机，不易监测，监管难度较大，水环境风险长期存在。**五是工作落实力度亟待提高。**汉江水质保护工作涉及部门多、领域广、任务重、要求严，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一些县区和部门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县区还未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一些部门没有对重点工作进行认真研究，行业指导督促作用发挥不力。**六是城镇房屋征收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征收对象法律意识淡薄、期望值过高，漫天要价、无理取闹现象比较普遍，经常引发群众非访，各地普遍反映征收难、拆迁难。“两违”问题呈现出蔓延势头，特别是中心城市“两违”现象屡禁不止。

以上这些问题，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有些问题是需要立即着手解决，有些问题还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希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正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以强烈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全力抓好汉江水质保护和城镇房屋征收各项工作。

二、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持之以恒抓好汉江水质保护工作

今天的会议之所以放在紫阳县召开，目的就是要让大家实地感受紫阳县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强汉江水质保护的生动场面和浓厚氛围。通过看现场、听介绍，相信大家都会深受感触。同样的工作，紫阳县为什么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显著的成效？我有以下几点体会：**第一，决心是前提，做到了谋定而后动。**2013年央视二台《经济半小时》栏目报道了紫阳县城生活污水直排汉江及沿岸垃圾倾倒问题。为根治污水直排和垃圾倾倒问题，紫阳县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制定方案，果断进行决策，抢抓棚户区改造政策机遇，申报棚贷项目资金，积极破解征迁难题，下决心对河堤实施整体改造和提升，达到了既根治环境污染、保护汉江水质，又改善居民环境、重塑城市形象的多赢效果。**第二，实干是关键，践行了“说了算、定了干”的工作要求。**思路 and 方案确定后，紫阳县及时组建工作班子，分解落实任务，立即付诸行动，迅速打开了工作局面。主要领导一线督战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第三，担当是保障，体现了勇于创新实践的进取精神。**房屋征收工作矛盾多、问题复杂，紫阳县敢于直面矛盾和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方法，积极寻求征收安置政策与群众期望值的契合点，勇于破题、敢于担责，充分调动了征收对象的积极性，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有利基础。**第四，发展是目的，实现了一举多赢的预期目标。**紫阳县坚持问题导向，选准项目和突破口，以棚户区改造为支撑，对县城河堤片区的道路、房屋、市场、公厕、污水管网、垃圾设施等实施综合改造，力求彻底改变“脏、乱、差”局面。坚持“拆改结合、

拆建结合”，既促进了汉江水质保护，又实现了扩投资、稳增长和带动城市发展，实现了多赢目标。

紫阳县的这些好的做法值得大家学习。同时，白河县大力推进县城防洪保安工程、316国道县城过境段改线、河街棚户区改造三项重点工程建设，以拆迁促进县城面貌改善、以改造促进汉江水质保护；石泉县全面加强江河沿线综合整治、促进汉江水质保护的做法也值得大家借鉴。

加强汉江水质保护是全市上下肩负的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见贤思齐，切实增强做好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多措并举加大汉江水质保护的投入力度。**一要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围绕水质保护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强政策衔接和项目对接，争取中省更多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二要在结合上下功夫。**要学习紫阳、白河、石泉好的经验和做法，把汉江水质保护与棚户区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移民脱贫搬迁等重点项目建设结合起来，在项目建设中统筹抓好污水管网、垃圾处理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以项目建设促进水质保护。要在“点”上求突破，突出中心城市、县城、重点镇、重点企业、人口密集区域，下大力气根治污染源，形成防污治污工程体系。**三要加大环保基础能力投入。**要突出县区级、镇办级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在保障措施中予以重点落实，夯实水环境监察、监测、应急等基础。要不断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环保投入，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支持、企业积极投入”的多渠道投入机制。

（二）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汉江水质保护是一项全域性工作，既要抓好“点”上的治理，消除重点污染源，还要注重面源污染治理，做到点、线、面结合，实施立体化、拉网式排查和防治。**一要加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今年以来，省市先后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印发了实施方案，分解落实了相关任务。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因地制宜，以建设清洁乡村、生态乡村、美丽乡村为目标，把村庄环境卫生整治作为改善人居环境的首要任务，扎实开展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厕所改造等重点工作。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任务，使全市所有村庄基本实现环境干净、卫生、整洁。**二要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今年我们在全市10个县区39个镇220个行政村开展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总投资1.49亿元。截止9月底，整治任务已完成75%，其中旬阳、白河、石泉县项目基本完工，汉滨、汉阴、宁陕区县项目进展缓慢，任务欠账较大。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安排干部驻点督办，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完成任务。市政府将约谈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影响年度考核的县区，并建议省上取消明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三）进一步抓好“两场（厂）”建设。今年年初市政府已将“两场（厂）”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区。目前，中心城市和县

城的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已完成省考指标。但是，我们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仍有欠账。“十二五”期间全市共确定了 19 个镇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其中 10 个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有恒口、汉滨建民和白河构扒 3 个污水处理厂竣工，旬阳关口和吕河污水处理厂主体完工，蜀河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厂区主体工程，小河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开工建设；白河县茅坪、冷水镇正在实施污水处理厂主体土建工程；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尚未开工。9 个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有白河构扒镇和中厂镇垃圾处理设施竣工，旬阳县蜀河、吕河、甘溪和白河县西营、茅坪、冷水垃圾填埋场正在实施主体工程，恒口垃圾厂还未开工，中心城市羊皮沟、汉阴、宁陕、平利垃圾填埋场尚未完成环保验收。这些项目能否建成，将严重影响汉江水质保护的成效。省委、省政府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率纳入我市年度考核，并逐年提高“两率”考核指标，明确提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由 1 级 B 提升到 1 级 A，要求在“十三五”末全市污水垃圾处理实现全覆盖。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继续落实好 30%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两场（厂）”建设的政策，及时协调解决“两场（厂）”建设及运营管理中的问题，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作用。

（四）切实做好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去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河北开展了环保督察试点，期间共关停取缔非法企业 200 家，立案处罚 125 起，拘留 123 人，行政约谈 65 人，通报批评 60 人，责任追究 366 人，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今年 7 月，8 个中央环保督查组进驻内蒙、宁夏等地，正式启动 2016 年第一批中央环保督

察，我省也将在明年接受中央环保督查。同时，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方案》，省政府将对我市开展环保综合督察，重点督查各级党委、政府贯彻国家环保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情况，陕南将是督察的重点。前段时间，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对我市环保工作进行了督查，查出了很多问题，要求对照清单限期整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自觉对照问题清单，迅速开展隐患排查，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从严、从快得到解决，全面做好迎接中省环保督查巡查的各项准备。

三、解难题破困局，加快推进全市城镇房屋征收工作

城市建设和发展有其自然规律，都必然涉及到房屋征收和拆迁，这往往又是影响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关键因素。越是贫困的地区，房屋征收时效越低、成本越高、难度越大，这已成为制约城镇项目建设的瓶颈。近期市政府组织对全市 47 项进展缓慢的公开承诺事项进行了督查，其中有 20 项是因为征地拆迁。实现追赶超越，项目建设是重要抓手，而加快项目建设，更需要大力破解房屋征收难题。

（一）坚持急事先办，突出抓好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的征收。

房屋征收进度直接影响项目顺利实施，在征收工作中，要区分轻重缓急，优先抓好重大民生工程的房屋征收工作。

一要突出抓好公共基础建设项目。对市政道路、公园、广场、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环保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涉及的房屋征收工作，要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加大工作力度，率先完成

征收任务。

二要重点抓好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投资大、受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但目前我市棚改工作存在贷款发放率低、项目开工率低、货币化安置率低、整体推进缓慢、全省排名总体靠后的问题。截止目前，2014至2015年省开行已承诺的26个棚改项目共77.93亿元棚改贷款实际发放贷款33.41亿元，发放率仅为40%，主要原因是市本级黄沟、高井、董家沟等项目征收缓慢、未按期开工。按照省发改委立项批复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2014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宽限期将于2017年5月20日结束，届时将不再发放贷款，由于市本级项目多数未开工且未明确项目调整方案，项目存在建成和贷款资金收回的风险。同时，目前全市有11个棚贷项目出现资金长期滞留情况，滞留资金达5.125亿元，其中东坝一期、高井片区、董家沟片区、黄沟片区和白河河街二期5个项目2.7亿元资金滞留长达1年以上，东坝二期、瀛湖镇中心社区片区、石梯镇双村、旬阳太极城改造一期和二期等6个项目有0.225亿元资金滞留达半年至1年不等。按照国家开行要求，对于长期滞留的棚贷资金将提前收回并在全国范围内调剂使用。2016年全市第一批14.37亿元棚贷项目资金目前已发放8.4亿元，第二批棚贷项目正在抓紧对接落实。棚改这项重大优惠政策到底还能执行多久？住建部部长在今年10月14日召开的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电视会议上明确指出“2017年是最后一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真正从思想上警觉起来，充分利用当前政策窗口期，在政策收官之前加大目标冲刺，

决不能因为主观原因而错失良机，尽量不留遗憾，更不能当历史的罪人。由市住建局牵头，对全市棚改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制定解决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中心城市高井、东坝（二期）、黄沟、长春（董家沟棚户区）等项目贷款资金宽限期即将到限的问题，要加大房屋征收力度，尽快形成支付量，以征收促用款、促进度，确保来之不易的棚贷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发挥效益。

三要兼顾抓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产业是实现脱贫攻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要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生根，首要解决好用地问题。要主动破解房屋征收、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难题，帮助企业早日建成，投产达效。

（二）坚持规范操作，最大限度维护被征收对象的合法权益。房屋征收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都很强的工作，必须规范程序、严格操作。要坚持房屋征收“政策、方案、程序”三公开原则，把征收时间要求、安置方式、补偿标准及时宣传到位，消除群众心中疑惑。要客观公正做好房屋评估，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透明、阳光、干净。要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引导棚改对象选择货币化安置补偿方式，缩短安置周期，减少过渡费用，消化房地产存量。要及时足额兑付征收补偿资金，确保群众合法权益不打折扣。

（三）坚持正面宣传引导，最大程度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舆论宣传非常重要，必须贯穿项目征迁始终。要按照“有客观需求、有市场主体、见效要快”的原则，优选棚改项目，慎重决策，

哪里有需要，哪里群众愿望强烈，就在哪里优先实施。对需要启动房屋征收的棚改项目，既要宣传征收政策，又要宣传规划蓝图，还要宣传法律法规，把政策和意图向群众讲清讲透，把思想工作做深做细，引导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征迁工作。

（四）坚持从严管控，扎实开展“两违”整治专项行动。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两违”问题愈演愈烈，要始终保持“制违拆违”的高压态势，用更大的力度抓好整治。要坚持疏堵结合，惩防并举，依法严处。要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突击抢建，对新增“两违”坚持“露头就打”，管控好增量。要研究“两违”建筑征收补偿的政策，客观对待“两违”建筑。要按照“以人为本、个案分析、保障成本”的办法和“人性化对待、差异化管理”的要求，在全面弄清客观成因的基础上，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对故意或恶意形成的“两违”建筑一律不予补助，依法拆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形成正面导向。

四、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全市汉江水质保护和城镇房屋征收工作取得实效

汉江水质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战役，城镇房屋征收也是城市建设和发展中必须长期面对的一项艰巨任务。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严格督导考核，形成齐抓共管、协作联动的良好局面。

一要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汉江水质保护和城镇房屋征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力度。各县

区政府是辖区汉江水质保护的责任主体，县区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树立守水有责、守水有方、守水有效的意识，要将汉江水质保护纳入县区和相关部门考核体系。要进一步落实县区政府城镇房屋征收工作的主体责任，对重大项目的房屋征收，主要领导必须亲自上手、亲自协调，做到一线督战、靠前指挥。

二要创新工作机制。市环保局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加大对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保、住建、水利、公安等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肃查处各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企业和单位，要果断处置，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要进一步强化环境网格化监管机制，认真落实今年10月11日中央深改小组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尽快制定我市《河长制管理办法》，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效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要切实建立城镇房屋征收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坚持定期研究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工作，及时掌握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形成合力，推动落实。

三要严格考核奖惩。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汉江水质保护和城镇房屋征收工作列入重点督办事项，定期督查通报各县区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安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从明年起市政府将与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签订“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市考核办、市环保局要尽快牵头制定我市考核办法。

从今年起，市上将对水污染防治年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单项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与各县区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相关资金分配相挂钩。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相关县区及部门负责人，并暂停辖区内涉水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要终身追究责任。同时，要加大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考核力度，省政府明确要求，棚户区改造市、县政府是责任主体，市长、县长是责任人，完不成任务的市、县，将实行问责。市政府将按照省政府要求，加强对各县区棚改工作的督查考核。

同志们，做好汉江水质保护是顺民心、合民意、解民忧的一项民生工程，城镇房屋征收也是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全面打好水污染防治和房屋征收战役，以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棚户区改造的实际成效来增进民生福祉，为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做出积极贡献！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